

國立中正大學課程大綱

National Chung Cheng University Syllabus

課號 course code		全英文授課 EMI	☐ 是 ☒ 否
課程類別 course type	☒ 人文關懷課程 ☐ 競賽專題課程 ☐ 問題導向課程 ☐ 專題導向課程 ☐ 總整課程 ☐ 實作課程 ☐ 其他		
課程名稱 (中文) Chinese course name	民法債編總論 (一)		
課程名稱 (英文) English course name	Civil Code - General Provisions of Obligations (1)		
學年/學期 academic year /semester	115 學年第 1 學期	學分 credits	2
學系 (所) department	法律學系	必選修 required/selected	☒ 必修 ☐ 選修
上課時間 class hours		上課地點 classroom	
教師 instructor	李君韜	教師 email Instructor's email	chuntaolee@ccu.edu.tw
助教 teaching assistant		助教 email TA's email	
先修科目或 先備能力 prerequisites			
課程概述 course descriptions	本課程以民法債編通則之相關規範、學說與實務見解之探討為主要內容，在民事財產法體系中具有高度重要性。本學期的重心將置於契約之債的一般原則與制度，包括契約之債的發生 (民法第 153 條以下)、債之標的 (民法第 199 條以下)、債之效力 (民法第 219 條以下)、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民法第 271 條以下)、債之移轉 (民法第 294 條以下)、債之消滅 (民法第 307 條以下)。教學上將儘量以具體案例闡述抽象的法律概念，並著重於引導同學建立體系化思考與解答債法實例問題的能力。		
學習目標 learning objectives	1. 債法基礎專業知識之建立。 2. 深化對民法思維方法掌握。 3. 提升解決債法實例問題之能力。		
教科書及參考書 textbooks and references	王澤鑑，法律思維與案例研習 王澤鑑，債法原理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 (上)、(下) 邱聰智、姚志明，新訂民法債編通則 (上)、(下) 鄭冠宇，民法債編總論 劉春堂，民法債編通則 (上)、(中)、(下)		

教學要點概述	
教材編選 teaching materials	☐ 自製簡報(ppt) ☒ 課程講義 ☐ 自編教科書 ☐ 教學程式 ☐ 自製教學影片 ☐ 其他
教學方法 teaching methods	☒ 講述 ☐ 小組討論 ☐ 學生口頭報告 ☐ 問題導向學習 ☐ 個案研究 ☐ 其他
評量工具 Evaluation tools	☐ 期中考 ☒ 期末考 ☐ 隨堂測驗 ☐ 隨堂作業 ☐ 課後作業 ☐ 期中報告 ☐ 期末報告 ☐ 專題報告 ☐ 評量尺規 ☒ 其他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課程網站 ☒ 教材電子檔供下載 ☐ 實習網站
教師 相關訊息 instructor's information	
每週課程內容 weekly scheduled contents	
Week 1 債編的體系構成與債之關係	
Week 2 債之發生：契約（1）	
Week 3 債之發生：契約（2）	
Week 4 債之標的：種類之債、貨幣之債、利息之債、選擇之債與任意之債、損害賠償之債	
Week 5 債之效力（1）：債務不履行、歸責事由、給付不能	
Week 6 債之效力（2）：給付遲延、受領遲延	
Week 7 債之效力（3）：不完全給付、契約責任與侵權責任的競合	
Week 8 債之效力（4）：債權的保全	
Week 9 債之效力（5）：契約的確保、解除、終止	
Week 10 債之效力（6）：雙務契約的同時履行抗辯、涉他契約、第三人利益契約	
Week 11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1）：可分之債	
Week 12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2）：連帶之債、不可分之債	
Week 13 債之移轉（1）：債權讓與	
Week 14 債之移轉（2）：債務承擔	
Week 15 債之消滅：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	
Week 16 期末考	
Week 17 彈性教學	
Week 18 彈性教學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ies	

核心能力 Core competency		本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強度 Degrees of related to core competencies				
		1	2	3	4	5
專業能力 Specific competency	具備現代法學各領域之法學基礎知識					○
	具備解決基礎法律問題之能力					○
	具備法律專業倫理				○	
	具備基礎法學研究之能力				○	
	具備基礎法律實務之能力					○
共通能力 General Competence	具備獨立思考與邏輯思辯之能力				○	
	具備團隊合作及溝通之能力			○		
	具備人文素養、關懷社會之能力				○	

註：關聯強度以五點量表標示，1 表示沒有關聯，5 表示非常有關聯。